

#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2〕8号

## 关于印发《安全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安全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已经2022年10月5日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8日

# 安全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采购行为，加强采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国矿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暂行）》（中矿大财字〔2014〕13号）、《中国矿业大学采购与其他项目实施范围及限额标准（2021版）》（中矿大〔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此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采购，是指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规定适用于学院行政经费和各专项经费中学院公共事务的支出部分。

**第三条** 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审核人和验收人应三人分立。采购人员在采购前向经费负责人报备，根据经费负责人要求填写《安全工程学院采购审批表》，审核之后报经费负责人留存。

**第四条** 各采购人员结合工作需要，根据经费渠道不同，分别向经费负责人书面申请审批，同时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落实不同的采购要求。

（1）1万元以下，按经费负责人的要求实施，不需签订合同。

（2）1万元至5万元（不含5万元），说明采购理由、确定安放或施工地点等，批准后，购置或施工前，提交详细方案或者效果图，审核批准后按经费负责人的要求实施。需

要签订合同，采购人需保存三家以上比价材料以备各单位审查。

(3) 5 万元至 20 万元 (含 5 万元)，说明采购理由、确定安放或施工地点等，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购置或施工前，需提交详细方案或者效果图，由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交由学校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采购。需要签订合同。

(4) 20 万元以上 (含 20 万元)，说明采购理由、确定安放或施工地点等，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购置或施工前，需提交详细方案或者效果图，由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交由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采购。需要签订合同。

**第五条** 此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规定执行，本规定由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安全工程学院采购审批表

附件：

## 安全工程学院采购审批表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_____	是否需党政 联席会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内容	预算说明：采购理由、安放或施工地点（如为设备采购，需描述设备类别、数量、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如为工程或服务采购，需对工程或服务的内容进行概要说明，可另附页）		
申请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经费负责人（签字）	
方案审批	分管领导（签字）	是否需党政 联席会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拟订供应商全称	（支出供应商由经费负责人根据学校相关制度确定）		
经费项目负责人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申请人员在采购前填写，审核之后根据经费渠道，报备经费负责人留存。